**关于2015—2016学年度**

**“教师教学质量”考评的通知**

各院、部：

根据我校“教学质量考评方案”精神，本学年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要求在**六月二十一日前**完成。考评材料各院、部保存备抽查，将考评优秀名单（在教务系统有课程任务的教师20％）由院长签字，加盖公章后于**六月二十四前**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（经管楼203室），如超过上报时间将视为放弃。

注：有下列情况的不得评为优秀，教务处将进行审核。

1.本年度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。

2.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3.不积极参加教学活动的（各类教学大赛、教研活动）教师。

4.网上评教成绩（15-16学年上、下学期）位于全校后10%的教师，将取消考评优秀资格，届时各院、部不再递补。

5.各院、部要将“三级评教”成绩纳入考评中，成绩落后者不得评为优秀。

 教务处

 2016.6.8